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15: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 日